附件

关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 2018年第三季度

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

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的规定，以及上级审计部门的统一部署，江门高新区监察和审计局对全区2018年第三季度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全区2016年至2018年8月底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情况，抽查了区财政局、区税务局、江南街道办事处、礼乐街道办事处、外海街道办事处、区住建水务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等8个部门单位。审计结果表明，上述部门单位都能够严格执行政策收费管理的规定，落实各级取消的收费项目或降低收费标准的政策，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和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一、积极推进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

（一）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在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均能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经审查，暂未发现区财政局存在已取消、停征、免征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仍保留在目录清单、未经批准自立名目和自行提高收费标准等违规收费情况。

（二）税务部门

区税务局在充分利用微信、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等多媒体应用对减税降费政策进行宣传的同时，还定期走进企业派发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手册，通过采用线上、线下双管齐下方式为企业答疑解惑，使减税降费政策执行到位。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且盈利企业户数分别为2418户、3143户、2890户，已享受优惠户数2418户次、3143户次、2890户次。经审查，暂未发现区税务局存在小型微利企业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而未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情况。

（三）各街道办事处

江南街道、外海街道和礼乐街道都能按照《关于开展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的通知》（高新监审〔2018〕15号）的要求，自行组织开展自查工作并填报《街道办事处减税降费自查情况表》。经审查，各街道提交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暂未发现存在自立名目向企业收取关系协调费等各种费用，以及针对企业乱罚款和乱摊派等情况。

（四）各行业主管部门

针对区住建水务局、区国土局、区环保局等3个部门及其所属全部事业单位和相关行业协会，我们通过查阅相关会计账册的方式，核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经审查，暂未发现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存在依托行政资源、行政权力及影响力向企业收费情况。

二、审计整改情况

各相关部门单位高度重视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截至2018年9月底，2018年第三季度前反映的已经到达整改期限的1个问题中，1个正在整改。

附件：《2018年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明细情况表》